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8)

- (1) 復牌指引；
- (2) 額外復牌指引；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4)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 及
- (5)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被頒布清盤令及本公司股份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被撤銷或駁回，及任何清盤人的委任被解除；
- (ii)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i)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
- (iv) 向市場提供所有重大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得以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但尚未刊發的所有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實質性事項，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負有制定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儘管本公司可向聯交所索取復牌計劃指引，其復牌計劃毋須經過聯交所事先同意即可推行。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或額外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的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並令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和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和其註冊成立地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方能復牌。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宣佈，李國輝先生（「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李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遵守：

- (i) 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及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者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十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潔儀
梁衍衡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根據本公司過往發佈的公告內容，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謝鎮宇先生、李瑞娟女士及陸惠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秉鴻先生、林至穎先生及蔡景良先生。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